

蕉岭县广福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蕉岭县广福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名称：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 2. 地址：蕉岭县广福镇大中街1号 3. 联系人：丘先生 4. 电话：0753-7540282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可为本项目提供所需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须取得工程监理相关资质证书。 4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、不存在违规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1. 服务范围：对广福镇级污水处理

	务要求	设施配套管网进行清淤、修复、主要包括乐干河广福段 DN300-400 污水主管、乐干河广福段沿线、圩镇相关街道及周边 DN300 主管约 2000 米和 DN100-200 污水支管约 400 米，以及疏通并修复污水检查井 79 座、饭店玻璃钢隔油池 50 个等；增加一套液中膜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，对国道至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路段长 55 米宽 3.5 米道路进行提升。 2. 服务内容：蕉岭县广福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的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按合同约定，参照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监理服务收费标准，结合项目实际复杂程度、服务周期和工作量综合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9	验收	1. 验收方式：多方共同验收

		3. 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编制要求。 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人应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